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尹芳达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